



關於立法會區錦新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 2016 年 9 月 9 日第 814/E654/V/GPAL/2016 號公函轉來區錦新議員於 2016 年 9 月 2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6 年 9 月 12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1. 鑑於澳門土地資源緊缺且人口規模相對較小，回收後的廢棄物經過簡單壓縮、打包處理等工序後，最終會全數被運往鄰近地區進行後續的再生及資源化處理，沒有被送到垃圾焚化中心。近年，澳門的廢棄物資源回收率相對保持在一個較平穩的水平（約 18~20%），情況未如理想，仍有很大的進步空間，需要社會各界持續共同努力，因此，明年發佈的《澳門固體廢物資源管理計劃》將就澳門未來的固體廢物政策訂定具體行動規劃，期望透過制定政策、宣傳教育和經濟手段，訂定和管控減廢目標，並配合建設所需的資源回收設施和優化相關的環保基建設施，致力對各種廢棄物進行減量和資源回收再利用。
2. 為方便市民落實環保行為，除已於環境保護局接待處以及澳門特殊和危險廢物處理站增設的廢舊電池收集點外，正積極研究設立更多收集點，收集日常生活用到的一次性及充電式廢舊電池作無害化處理。同時，亦呼籲市民使用充電式電池代替一次性使用的電池，會更符合成本效益及更環保。此外，環境保護局正積極研究適合澳門實際情況的資源化處理電子廢物的方法。
3. 在推動資源回收的工作上，環境保護局將以新建成的公共房屋為切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環境保護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Protecção Ambiental

入點，與房屋局合作拓展三色資源垃圾、廢舊電池和廚餘等的收集工作；同時，亦持續推動酒店業界參與“澳門環保酒店獎”，透過獎項的評審準則推動酒店業界落實履行源頭減廢、分類回收的環保舉措，履行社會環保責任。

環境保護局代局長

黃蔓荳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日